

# 高雄市狗狗友善公車乘車規範

為提供飼主與犬隻便利之交通環境，以強化動物友善城市，特訂定本規範。本規範適用於本市標示為「狗狗友善公車」之特定路線與班次。

## 一、乘車資格與對象

本規範適用動物為落地行走之犬隻，牽引犬隻者視同飼主。屬法規定義之「危險性犬隻」，由成年人以長度不超過 1.5 公尺之繩或鍊牽引，且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。每位飼主限牽引 1 隻犬隻乘車，該犬隻免收乘車費。

## 二、乘車前準備事項

### (一)飼主責任

1. 佩戴穩固的胸背帶或項圈，並繫妥牽繩。車內禁用伸縮性牽繩。
2. 已植入晶片並完成犬隻登記。
3. 若 3 月齡以上，1 年內已注射狂犬病疫苗(或具不宜注射證明書)。
4. 若達絕育適齡，已絕育(或申報免絕育)。
5. 犬隻已完成體外驅蟲(如:跳蚤、壁蝨)。

※犬隻不符第 1 點規定，禁止上車。犬隻不符第 2、3、4 點規定，若經本市動物保護處查證屬實，將依法裁處。

### (二)衛生管理：

飼主自備清潔用品(如衛生紙、濕紙巾、撿便袋、酒精等)，並視犬隻需求穿戴禮貌帶(或生理褲)或使用尿布墊。犬隻倘有便溺，請飼主負責清理。

### 三、乘車時飼主與乘客行為守則

1. 飼主牽引犬隻於腳邊不占用座位、遠離車門，並禁止餵食犬隻。
2. 任何情境下，飼主手持牽繩並注意犬隻安全，例如：車門開關時，握緊牽繩以防犬隻遭車門夾傷或衝出車外。
3. 犬隻若有攻擊、互咬、不適或任何失控情形，飼主請立即安撫犬隻；必要時於鄰近停靠站下車。
4. 乘客與犬隻互動前，先取得飼主同意。
5. 禁止誘發犬隻不適之驚嚇行為，例如：使用閃光燈、吆喝、揮舞、跺腳等。

### 四、權利與責任歸屬

1. 事故責任：犬隻於車內引起之疾病傳染、人員與動物傷亡、公車設備受損或髒汙等所有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行為，皆由飼主自負相關法律與賠償責任，本府及客運業者概不負責。
2. 乘車拒絕權：凡違反上述規範者，駕駛長得拒絕其搭乘。
3. 依法稽查：本市動物保護處不定期派員，查核車內是否有違反飼主責任，或動保法禁止事項。
4. 車內倘發生涉及公共安全之情事，駕駛長得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。倘發生涉及動物保護之情事，駕駛長得通報動物保護機關處理。

### 五、相關主管機關服務專線

1. 市民服務專線 1999
2. 高雄市動物保護專線 1959
3. 高雄市公車申訴專線 07-2299803

「狗狗友善公車」路線與班次

52A	
建軍站發車 (捷運衛武營站)	高雄車站發車 (站東路)
06 : 00	06 : 20
07 : 15	07 : 40
08 : 55	09 : 20
11 : 00	11 : 25
13 : 05	13 : 30
14 : 45	15 : 10
15 : 10	15 : 35
16 : 40	17 : 05
19 : 30	19 : 55
20 : 50	21 : 15
22 : 00	22 : 25